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 年 1 月 8 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81.97 万股

授予价格:18.52 元/股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29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81.97 万股,授予价格为 18.52 元/股,授予日为 2024 年 1 月 8 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18.52 元/股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锁定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40%、30%、30%。

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股利)予以锁定,该等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3)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除满足上述获授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4 年至 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度为基准年,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或 2024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度为基准年,202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或 2025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度为基准年,2026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或 2026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注:1、本激励计划中所指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下表同。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考核年度(2024-2026)的净利润为剔除本次及考核期间内其它后续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当期解除限售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可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三个档次。个人业绩考核等级表:

等级说明	A(优秀)	B(合格)	C(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7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王琦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就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5、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22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张贴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有员工反馈意见。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7、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公司自查,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8、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满足情况说明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实,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也不存在《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股份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关于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299 名调整为 290 名;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 699.92 万股调整为 681.97 万股。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81.97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995793%。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决定本次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4 年 1 月 8 日

2、授予数量:681.97 万股

3、授予价格:18.52 元/股

4、授予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90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吴艳梅	副总经理	4.00	0.5865%	0.023437%
2	吴陈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	0.5865%	0.023437%
3	程钦	副总经理	4.00	0.5865%	0.023437%
4	蒋新荣	副总经理	4.00	0.5865%	0.023437%
5	陈志	财务总监	4.00	0.5865%	0.023437%
6	唐甘雨	副总经理	3.00	0.4399%	0.01757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84 人)			658.97	96.6274%	3.861032%
合计			681.97	100.0000%	3.995793%

六、监事会、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一)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已成就,并确定 2024 年 1 月 8 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授予权益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确定 2024 年 1 月 8 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公司向 29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81.97 万股,授予价格为 18.52 元/股。

(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对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日、授予条件、授予对象、授予价格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 681.97 万股,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1 月 8 日,根据授予日收盘价进行测算,预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 10,829.68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2024 年-2027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681.97	10,829.68	6,885.01	2,802.37	1,118.57	23.74

注 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 未解锁的情况。

注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 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注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 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王琦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就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5、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22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张贴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有员工反馈意见。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7、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公司自查,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8、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22 日,经公司内部公示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99 人。鉴于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全部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存在调整。

(二)调整内容

1、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等的调整

经过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299 人调整为 290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 699.92 万股调整为 681.97 万股,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吴艳梅	副总经理	4.00	0.5865%	0.023437%
2	吴陈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	0.5865%	0.023437%
3	程钦	副总经理	4.00	0.5865%	0.023437%
4	蒋新荣	副总经理	4.00	0.5865%	0.023437%
5	陈志	财务总监	4.00	0.5865%	0.023437%
6	唐甘雨	副总经理	3.00	0.4399%	0.01757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84 人)			658.97	96.6274%	3.861032%
合计			681.97	100.0000%	3.995793%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81.97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995793%。

调整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等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对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日、授予条件、授予对象、授予价格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2 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爱钗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等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已成就,并确定 2024 年 1 月 8 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授予权益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确定 2024 年 1 月 8 日为授予日,并同意公司向 29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81.97 万股,授予价格为 18.52 元/股。

《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2 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胜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原为 299 人。鉴于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由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经过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299 人调整为 290 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 699.92 万股调整为 681.97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已成就,并确定 2024 年 1 月 8 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授予权益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确定 2024 年 1 月 8 日为授予日,并同意公司向 29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81.97 万股,授予价格为 18.52 元/股。

《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对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黄超、李泽由

滕晶、张亮

(三)协办人:邱莅杰、李承昊

(四)培训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五)培训地点:陕西投资大厦 16 层大会议室

(六)培训人员:李泽由、滕晶、易朔、王苗苗

(七)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八)培训内容:本次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上市公司三会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内幕交易、股份变动管理、近期市场监管动态、以及相关案例学习等事项。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人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公司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本次培训期间,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人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

通过本次培训,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一步加深了对三会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内幕交易、股份变动管理等规则的理解和认识,了解了近期上市公司监管动态,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保荐代表人:
黄 超 李泽由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08 日
保荐代表人:
滕 晶 张 亮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08 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1 月 8 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 月 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 月 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C 区 25 号楼 6 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缪福章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83,469,5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54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83,436,0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53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3,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4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3,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3,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4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提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469,5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提案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469,5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